

九、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

1.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內政部(89)台內地字第 89706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；並自發布日起施行
2.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30068700 號令修正第 4 條
3.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30074095 號令修正第 4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未受領補償費，係指受領遲延、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徵收補償費。
前項徵收補償費範圍如下：
一、地價補償費及其加成部分。
二、建築改良物或農作改良物補償費。
三、土地改良費。
四、營業損失補償費。
五、遷移費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保管處所為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國庫經辦行。
- 第 四 條 未受領補償費應分別就現金及土地債券設立專戶保管之。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規定，經財政部同意，向保管處所開戶存管；保管之物為土地債券者，逕向保管處所開戶存管。其收支存管作業準用國庫相關規定辦理。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保管處所開戶時，其開戶申請書及印鑑卡留存之印鑑應為機關首長、主辦主（會）計及主辦出納人員等三人。
- 第 五 條 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之作業程序：
一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繕造保管清冊，除留存外，應分送保管處所及需用土地人各一份。
二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以保管清冊之總金額填具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，將該總金額存入專戶，其為土地債券者，填具國庫保管品申請書，存入專戶。保管

處所對於存入專戶之債券，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清理到期之債券，將其本息轉換成現金轉存，並通知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- 三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存入保管專戶後應即以雙掛號通知應受補償人，該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- (一)應受補償人姓名或名稱、住所。
 - (二)保管原因及事實。
 - (三)保管款之名稱、種類及數量。
 - (四)保管專戶名稱。
 - (五)保管處所名稱及住址。
 - (六)保管日期及保管字號。
 - (七)領取保管款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。
 - (八)逾期未領之法律效果。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通知送達之日填載於其留存之保管清冊，自該日起算，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，歸屬國庫。

前項應歸屬國庫之補償款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清理並辦理繳庫手續。

- 第 六 條 保管清冊應記載下列事項，其格式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：
- 一、徵收工程名稱、土地標示。
 - 二、應受補償人姓名或名稱、住所，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。
 - 三、保管現金或債券之金額。
 - 四、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情形。
 - 五、通知送達之日期。

- 第 七 條 應受補償人請求領取未受領補償費時，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無誤後填具領款單交應受補償人向保管處所具領，保管處所核對印鑑及保管清冊無誤後准予領取。

- 第 八 條 未受領補償費不得移用。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因下列情形得取回未受領補償費：
一、保管出於錯誤者。

附 錄

二、保管之原因已消滅者。

三、應受補償人同意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取回者。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回未受領補償費，應敘明原因及原保管字號並填具領款單，經保管處所核對印鑑及保管清冊無誤後准予取回。

第 九 條 未受領補償費之利息，應於請求領取或取回時，由保管處所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給付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